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被保险人经医院的医生确诊罹患丙型肝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遵照医嘱开始服用保险合同明确载明的特殊抗病毒治疗的药物(以下简称“抗病毒药物”),在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服用该抗病毒药物治疗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治疗周期结束后,经标准检测提示丙型肝炎未能有效治愈的,就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购买该抗病毒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付医疗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该抗病毒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等原因而停止服用该抗病毒药物超过约定期限的(约定期限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载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治疗后丙型肝炎被有效治愈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保险金额、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一致,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p> <p>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机构或个人)获得对保险合同明确载明的特殊抗病毒治疗的药物的费用补偿,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购买该抗病毒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中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商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保险人对第五条中约定的购买抗病毒药物所支出的药品费用之外的其他一切检查治疗费用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遵照要求在服药疗程的前3个月及疗程结束后第3个月向保险人提供HCV-RNA病毒定量检测报告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